

上海海洋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

(沪海洋保〔2014〕1号 2014年10月30日)

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安全，维护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生活秩序，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以人为本、按章依法管理原则。

第二条 凡是进入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保卫处负责监督、检查校园交通和本办法的实施情况。

第四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人员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同时纳入目标责任制治安与综合治理工作项目考核。

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

第五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、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与畅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在校园道路上举办活动，必须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并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举行。

第七条 施工单位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在校园道路施工的，需提前报保卫处备案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和设置相应的告示牌、警示牌，施工任务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人员(包括外聘人员)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。

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

第九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管理

1. 《上海海洋大学机动车进校证》的申领。校内师生员工需向保卫处提交《上海海洋大学机动车进校证申请表》、申请人本人《校园一卡通》、《驾驶证》、车辆《行驶证》(原则上需是申请人本人的;如是配偶、直系亲属的,须出具相应证明,如:《结婚证》、《户口本》,其余关系不予办理)复印件;校内各学院(部门)外聘人员须提交上述申请资料和聘用学院(部门)证明,经保卫处审核后办理,合作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经营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和合作、

施工、经营合同复印件，经保卫处审核后方可办理。

2. 学校教职工原则上只能申请办理一张“上海海洋大学机动车进校证”。

3. 持有“上海海洋大学机动车进校证”的车辆可直接进出校园。

4. 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和由学校邀请来校的贵宾、客人所乘车辆，提前申报或现场确认准予通行。

5. 临时来校联系工作或会客的车辆从一号门或三号门进出、货运车一律从三号门进出；必须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，经同意后凭机动车行驶证换取“上海海洋大学机动车临时进校证”进校。工作完毕后凭“机动车临时进校证”换回机动车行驶证离校。

6. 六号门仅允许有“上海海洋大学机动车进校证”车辆通行。四号门禁止机动车通行。

7. 集体来校活动车辆，须提前通知保卫处具体协调。

第十条 出租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，特殊情况（接送老弱病残者、搬运重物、恶劣天气等）经门卫同意后可凭行驶证换取临时进校证后准予进校。

第十一条 非法改装车、无证、无牌和未进行年检的机动车（含摩托车），不准进入校园。校园道路严禁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飚车、试刹车。

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，出入校门口限速5公里/小时，校园内所有道路限速20公里/小时，学生生活区路段，行人密集、减速避让。

第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驾驶员，应自觉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类交通标志、标线。教学区严禁机动车驶入；经过教学区域附近路段，严禁鸣笛；学生上、下课高峰时遇行人主动停车避让。

第十四条 驾驶车辆通过十字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，应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，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。

第十五条 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查，凡携带大件物品出校车辆，须由学院（部门）开具有效物品出门单，物品出门单应由所在单位盖章或签字，经门卫检查后给予放行。

第十六条 驾驶人员违反本办法引发交通事故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、行人通行

第十七条 本校师生员工非机动车进、出校门时，应下车推行，刷校园卡进出校园，外来非机动车辆应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，经门卫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十八条 牌、证不全和送“外卖”的助动车、电瓶车，禁止进入校园。

第十九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，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，穿越道路或路口，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。

第二十条 骑自行车或驾驶助动车、电动车，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

交通安全法》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在校园道路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滑轮滑和滑板；禁止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、相互追逐、急转猛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五章 停放

第二十一条 交通主干线、各交通路口禁止停放各种机动车。

第二十二条 所有进校车辆请自觉遵守校内交通管理规定，服从指挥，在停车线内或不影响交通的位置有序停放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停放在车棚内。无车棚区域，按指定地点或不妨碍行人通过的便道上，有序停放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班车应在指定地点停车和上下客，其他路段禁止停车上下客。

第二十五条 非本校师生员工车辆和公务车辆，禁止在校园泊车过夜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内停车过夜，须经保卫处同意，并在门卫办理登记手续，按指定的停车场所停放车辆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

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当事人或现场目击人员应及时通知保卫处（61900110）并拨打“110”报警和保护事故现场，等待公安民警到达。

第二十七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，校保卫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，配合公安机关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；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；（沪海洋保〔2010〕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